

# 雲林縣崙背鄉游泳池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崙鄉民字第 108000704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崙鄉民字第 1080011729 號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開拓地方自治財源，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促進國民健康，加強游泳池之營運管理。

第二條 本游泳池管理機關為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 第二章 開放

第三條 本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開放日期：每年對外開池營運日期得由本所視氣候狀況調整。

二、開放時間如下，本所得視氣候狀況機動調整：

(一)每週三至週日開放。

(二)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七時。

(三)每週一、二休池。

前項每場開放時間結束時均需清場，每逢清洗泳池日，得提前半小時清場。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開放：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四、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及其他突發事由，經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三章 收費

第五條 本游泳池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五十元：年滿十八歲者。

二、半票三十元：未滿十八歲者。

三、團體票依全票八折優待，每次入場十人以上得購團體票。

四、團體教學票十五元：學校游泳教學。

五、全票回數票一千二百元：每張於當年度可入場三十次，遺失不補

發。

六、半票回數票七百二十元：每張於當年度可入場三十次，遺失不補發。

七、六十五歲(含)以上長者憑身分證免費入場。

八、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如須有照顧能力者一人陪同，陪同者(限一人)免費入場。

九、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 需有一名有照顧能力之家長陪同，陪同者免費入場。

十、私人業者於本游泳池開設游泳教學班者，須事先向本所申請，本所向業者收取每位學員每次清潔費(含入場費)五十元整，教學班不適用團體票規定。

十一、非營業性租用游泳池者每次日間四千元，夜間續用者另加收電費一千元(每週二均不出租)；營業性租用者另加收租費一千七百元及依法繳稅，出租泳池當日停止對外營業，承租單位須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負責注意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前條收費，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之。

第七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游泳池做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者，均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逢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政府指定或本所主辦在本游泳池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游泳競賽活動。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四、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免費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

五、本鄉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等執行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救生訓練課程、自主體能訓練，經首長簽准核可。

####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條 凡使用本游泳池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違者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第九條 在使用期間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責維持場內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第十條 本游泳池經營者得設福利社販售冷熱飲、簡餐及相關物品，他人不得於場內設攤。
-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擬定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應依規定事先報請有關機關核准，使能演出。
- 第十二條 使用泳池須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若有違反使用規則，且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或救生員得勒令離場，必要時報警處理。  
游泳池管理規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池設有救生員(領有合格證書者)負責救生、安全檢查、維持池內秩序、指導游客個人衛生，並按時間啟閉池門，負責清場並注意安全。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鄉游泳池營運管理業務，得由本所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游泳池之管理細則，由管理機關根據本自治條例公佈實施。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所並得依法補充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